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蘇黎世產物自行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自行車整車失竊損失給付)

100.1.28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自行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整車滅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自行車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六、被保險人因被保險自行車之損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七、被保險自行車因作為營業使用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自行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損失。
- 九、被保險自行車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理賠申請

被保險自行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警方報案證明。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